

人、教员，对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更是深表同情，他们经常节衣缩食，把积攒的钱捐助给革命党人。尤其是那些30岁左右的华侨青年，不仅踊跃捐助，还义务奔走劝募。南洋华侨，自同盟会成立后，对革命贡献很大，不仅提供财力，而且参加武装起义。特别是越南华侨更为踊跃，或募集粮饷，或入伍从军。舍身捐产，参加实地工作的，大不乏人。所以民国肇造之初，孙中山曾以“华侨为革命之母”一语，对华侨给以高度赞扬。

当然，华侨的捐助情况，也因时因地而有所不同。如檀香山，曾被誉为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的摇篮。后来被康有为的保皇党利用，以“勤王”的名义，骗去了华侨捐款30多万元，使兴中会遭受了一次不小的损失。再从时间上讲，华侨捐款，在革命党的深入宣传，广大华侨发动起来，革命到了决定性胜利的時刻，更为踊跃。如旅美华侨在1911年广州“3·29”起义时，捐款为1.4万元，善后捐款2万元，把以往历次捐款加总起来，共为港币5万元；到武昌起义前后，在短短的三个月时间里，即捐美金14万多元。新加坡华侨也有类似情况。一些华侨富商和上层人士也曾解囊相助。如香港的李纪堂、西贡的李卓峰、曾锡周和马培生等各捐助了数万元。

至于向外国借款，由于各列强正在争夺在华利益，他们对孙中山领导的革命，不仅不予支持，反而配合清王朝妄图置革命党人于死地。那时，孙中山经常被某些国家驱逐出境，几乎连国外也不能安身了。即使到了清王朝覆亡的前夕，德、俄等国还在支持腐朽的清王朝。至于日本政府，则采用两面派手法，妄图从中渔利；美国政府则在坐待良机。在这种情况下，孙中山向外国借款，也随之成了泡影。至于发行债券，由于兴中会和同盟会尚未树立起最初的信用，所以效果不大。革命党人的捐、垫，如孙中山兄弟、史坚如等多人，变卖家产以助军费，黄景南、李海云等将一生的积蓄或商店存款捐出，以供军需，当时也只是权宜之计。只有华侨，才是孙中山历次革命经费来源的主要承担者。

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还得到了国际友人、特别是日本人民的同情和支持。早在1895年广州起义时，日人梅屋吉庄就为供应武器奔忙过。《民报》创刊时急需经费，他又提供过资金。以后他还不止一次为革命派的活动捐款。此外，中野德次郎在1900年广州起义时提供过5万元贷款，一日本义侠捐赠了5千元。1907年孙中山被勒令离开日本时，铃木久五郎还捐赠了1万元。



外汇留成与外汇利润

留成不是一回事

外汇留成是指出口或供货单位完成出口收汇任务后，分得的外汇使用额度。其计算方法是以当年外贸收购实际增加的有效数量为依据，按单项商品当年出口的平均价格，逐项计算出外汇金额，再根据留成比例，核定外汇分成数。

外汇利润留成是指经营外汇业务单位分得的外汇利润。两者不同点在于：外汇留成是一个额度，使用时要以人民币资金向中国银行去购买外汇，才能使用。外汇利润留成是盈余的分配，不需人民币资金购买，可以直接提取外汇，用于开支。如果不需外汇而要用人民币资金时，又可将外汇卖给中国银行，换成人民币资金使用。

实行外汇留成和外汇利润留成的目的，都是为了鼓励出口，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发展出口，增加外汇收入的积极性。外汇留成主要是用在进口原料和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等生产性支出上面。外汇利润留成主要是用在改善经营设施，以及为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所需要的计算技术、通讯设备和各种工具书刊等支出上面。

(卯之)